

宏利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5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宏利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宏利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A	宏利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10	02151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749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7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7		
份额级别	宏利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A	宏利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247,376.55	66,398.00	10,313,774.5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07.93	8.41	1,816.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247,376.55	10,313,774.55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07.93	1,816.34
	合计	10,249,184.48	10,315,590.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800.18	10,001,800.1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7.5863%%	96.958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	0.00	1.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976%	0	0.0000096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7月23日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 3、本基金自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9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 4、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800.18	96.9581	10,001,800.18	96.958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	0	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	0	0	0	-
其他	0	0	0	0	-
合计	10,001,800.18	96.9581%	10,001,800.18	96.958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和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权决定申购开始的时间,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